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代理单位：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36-03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4260303185769-20325788

项目名称：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预算金额（元）：137.18 万元

最高限价（元）：131.0248 万元

采购需求：对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进行施工等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2026-04-08至2026年04月15日2026-04-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 599 号

联系方式：13020213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1899 弄（绿地 GIC）4 号楼 603 室室

联系方式：139170963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龙

电 话：13917096374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 599 号 联系电话：13020213065
2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 联 系 人：陈龙 联系电话：13917096374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36-03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项目概况：36-03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进行施工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清单） 招标控制价：131.0248万元，凡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	服务期	120日历天。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年04月08日-2026年04月15日（北京时间）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4-21 09:0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室
1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04-21 09:0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1899弄（绿地GIC）4号楼603室室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开标时需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标书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与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纸质投标文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并进行密封。密封边界处需盖骑缝章，密封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营业执照；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提交的，无需提供）；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应急方案；

(5) 人员配备；

(6) 维修养护机械设备配备；

(7) 类似业绩；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

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 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 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

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

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合同价付款方式

期次	进度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 20%	
2	项目完成后	相应的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如有）等全部资料及时上报到建设单位后支付至 7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 97%	
4	质量期满并满足要求	支付至 100%	

备注：工期 120 日历天。（质量期 2 年）。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

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标办法。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详细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如响应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见附件），给予该响应人响应总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在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项目实施方案	9~30	<p>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p> <p>优秀等级（25 - 30 分），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入准确，能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详细规划各个环节。规划设计精细，施工组织高效有序，生态保护措施完善且具创新性，资源调配合理，进度安排明确且能严格把控，有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应急预案。良好等级（15 - 24 分），方案较为全面，能基本准确分析现状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开展一定程度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组织。生态保护措施有一定成效，资源调配、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和应急预案有一定可行性但存在一些不足。一般等级（9 - 14 分），方案简单，对现状分析不深入，规划设计和施工组织不够完善，生态保护措施薄弱，资源调配不合理，进度、质量控制和应急预案缺乏有效性，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p>

技术措施	4~10	<p>技术措施，包括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优秀等级（8 - 10 分），对项目特点的描述准确且全面，深刻把握本项目的独特之处。重点与难点分析精准，涵盖占用过程中的生态影响、审批流程、施工协调等关键方面。针对性措施具体、可行且具有创新性，能有效应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良好等级（5 - 7 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准确，但不够全面深入。针对性措施有一定效果，但在具体性和创新性上有所不足。一般等级（4 分），项目特点描述不准确或不完整，重点与难点分析模糊，针对性措施缺乏可行性，难以有效解决项目实际问题。</p>
设施配备	4~10	<p>设施配备。</p> <p>优秀等级（8 - 10 分）：设施配备齐全且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专业的修复设备、养护工具等，且设备质量可靠、性能优良。设施的选型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具有高度的适用性。良好等级（5 - 7 分）：设施配备较为齐全，能基本满足养护需求。有一些常用的设备，但可能在先进性和适用性方面略有不足。例如，部分设备的性能一般，或者在应对特殊情况时可能不够得力。一般等级（4 分）：设施配备简陋，仅能满足最基本的需求。设备数量有限，质量一般，难以确保工作的高效开展。可能缺乏一些关键的设备，对项目的养护效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p>
人员配置	4~10	<p>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p> <p>优秀等级（8 - 10 分）：人员配置数量充足且合理，涵盖了项目所需的各个专业领域。有足够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能够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地推进。例如，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地协调各方资源，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良好等级（5 - 7 分）：人员配置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在某些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部分专业领域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或者人员的经验和能力略有欠缺。不过，整体上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一般等级（4 分）：人员配置数量较少，难以满足项目的正常开展。可能存在多个岗位人员缺失的情况，或者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以应对项目的要求，这将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p>
质量服务承诺	4~10	<p>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承诺。</p> <p>优秀等级（8 - 10 分）：质量保证全面严格，涵盖各环节，有明确标准、完善检测体系和严格流程。服务承诺具体细致有创新，如长免费维护期、快速响应售</p>

		后。能切实履行。良好等级（5 - 7 分）：质量保证较全面，基本保证质量，检测和控制流程有不足。服务承诺有一定可行性但不够具体创新。一般等级（4 分）：质量保证简单，难保证质量。服务承诺缺乏实质内容，多为笼统表述，缺乏可操作性。
应急方案	4~10	<p>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p> <p>优秀等级（8 - 10 分）：应急方案全面且极具针对性，充分考虑本项目在过程中的各种特殊情况。涵盖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等各类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专业的应急队伍组织、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以及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方案切实可行，经过充分演练和优化。</p> <p>良好等级（5 - 7 分）：应急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考虑到部分项目特殊情况。对主要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但在全面性和细化程度上有所不足。应急响应流程、队伍组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递等方面有一定基础，但可能不够完善。</p> <p>一般等级（4 分）：应急方案简单，对项目特殊性考虑不足。仅能应对一些常见突发事件，且措施缺乏可行性和有效性。应急响应流程不清晰，队伍和物资准备不足，信息传递不畅。</p>
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p>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优秀等级（4 - 5 分）：项目总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明确划分各个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有准确预判并制定强有力的应对措施。保证措施全面且切实可行，包括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调配，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严格的进度监督体系。</p> <p>良好等级（3 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能大致确定任务阶段和时间安排，对部分影响进度因素有考虑。保证措施有一定效果，但在资源调配、沟通协调或监督方面存在一些不足。</p> <p>一般等级（0-2 分）：进度计划简单粗糙，任务阶段和时间节点不清晰。保证措施缺乏力度，难以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可能面临较大的进度延误风险。</p>
资源配备计划	0~5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优秀等级（4 - 5 分）：资源配备计划极为科学合理。劳动力方面，人员结构科学，涵盖各专业岗位且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职责明确、考核严格。主要设备先进高端，性能卓越，完全契合项目需求，维护保养计划全面细致。主要原材料品质上乘、供应稳定可靠，严格符合项目标准要求。</p> <p>良好等级（3 分）：资源配备计划较为合理。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经验，职责和考核有一定规范。设备能满足项目大部分需求，维护保养有一定安排。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基本稳定，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一般等级（0 - 2 分）：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劳动力结构不合理</p>

		<p>、经验不足，职责不清。设备简陋老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缺乏维护管理。原材料质量和供应不稳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p>
--	--	---

## 第四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投标报价须知

####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37.18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120 日历天。

####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报价决算。

### 二、设施量清单

详

见

ZBQD

文

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工作量按成果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质量期 2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

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 利 瑕 疵 担 保
- 4 . 1 乙 方 保 证 对 其 交 付 的 服 务 享 有 合 法 的 权 利 。
4. 2 乙 方 保 证 在 服 务 上 不 存 在 任 何 未 曾 向 甲 方 透 露 的 担 保 物 权 ， 如 抵 押 权 、 质 押 权 、 留 置 权 等 。
4. 3 乙 方 保 证 其 所 交 付 的 服 务 没 有 侵 犯 任 何 第 三 人 的 知 识 产 权 和 商 业 秘 密 等 权 利 。
4. 4 如 甲 方 使 用 该 服 务 构 成 上 述 侵 权 的 ， 则 由 乙 方 承 担 全 部 责 任 。

- 5 . 验 收
5. 1 服 务 根 据 合 同 的 规 定 完 成 后 ， 甲 方 应 及 时 进 行 根 据 合 同 的 规 定 进 行 服 务 验 收 。 乙 方 应 当 以 书 面 形 式 向 甲 方 递 交 验 收 通 知 书 ， 甲 方 在 收 到 验 收 通 知 书 后 的 10 个 工 作 日 内 ， 确 定 具 体 日 期 ， 由 双 方 按 照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完 成 服 务 验 收 。 甲 方 有 权 委 托 第 三 方 检 测 机 构 进 行 验 收 ， 对 此 乙 方 应 当 配 合 。
5. 2 如 果 属 于 乙 方 原 因 致 使 系 统 未 能 通 过 验 收 ， 乙 方 应 当 排 除 故 障 ， 并 自 行 承 担 相 关 费 用 ， 同 时 进 行 试 运 行 ， 直 至 服 务 完 全 符 合 验 收 标 准 。
5. 3 如 果 属 于 甲 方 原 因 致 使 系 统 未 能 通 过 验 收 ， 甲 方 应 在 合 理 时 间 内 排 除 故 障 ， 再 次 进 行 验 收 。 如 果 属 于 故 障 之 外 的 原 因 ， 除 本 合 同 规 定 的 不 可 抗 力 外 ， 甲 方 不 愿 或 未 能 在 规 定 的 时 间 内 完 成 验 收 ， 则 由 乙 方 单 方 面 进 行 验 收 ， 并 将 验 收 报 告 提 交 甲 方 ， 即 视 为 验 收 通 过 。
5. 4 甲 方 根 据 合 同 的 规 定 对 服 务 验 收 合 格 后 ， 甲 方 将 最 终 成 果 上 报 市 局 代 表 通 过 对 该 项 目 的 验 收 。

- 6 . 保 密
6. 1 如 果 甲 方 或 乙 方 提 供 的 内 容 属 于 保 密 的 ， 应 签 订 保 密 协 议 ， 甲 乙 双 方 均 有 保 密 义 务 。

- 7 . 付 款
- 7 .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 7 . 2 本 合 同 款 项 按 照 以 下 方 式 支 付 。
7. 2. 1 付 款 内 容 ： （ 分 期 付 款 ）

期次	进度	支付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 20%	
2	项目完成后	相应的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如有）等全部资料及时上报到建设单位后支付至 7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 97%	
4	质量期满并满足要求	支付至 100%	

7. 2. 2 付 款 条 件 ：
- 1) 按 项 目 完 成 进 度 ；
- 2) 项 目 完 工 验 收 之 后 ， 按 审 核 金 额 支 付 剩 余 款 项 。

##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 合 同 生 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 同 附 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 合 同 修 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结算工作量按成果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优惠率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质量期 2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 保 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进度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 20%	
2	项目完成后	相应的设计变更单、经济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如有）等全部资料及时上报到建设单位后支付至 70%	
3	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 97%	
4	质量期满并满足要求	支付至 100%	

7.2.2 付款条件：

- 1) 按项目完成进度；
- 2) 项目完工验收之后，按审核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 约 延 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 可 抗 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 端 的 解 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 合 同 生 效  
18 . 1 本 合 同 在 合 同 各 方 签 字 盖 章 后 生 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 同 附 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 同 修 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

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商务文件目录

### 商务文件目录

#### 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营业执照；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1)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提交的，无需提供）；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2:

## 声 明 书

致：采购单位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开标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电子开标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件5: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法定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120 日历天。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

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牵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36-03 地块配套污水管工程

项目编号: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应急方案；
- （5）人员配备；
- （6）维修保养机械设备配备；
- （7）类似业绩；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